

老公為龔按摩睇風水「都無問題」

陳妻認分享財富不問來源



千億遺產案

已故華懋集團主席龔如心遺產爭奪案昨日進入另一精采場景，陳振聰妻子譚妙清首次出庭作供，披露更多她與陳振聰、龔如心的三角關係。譚妙清說，婚後陳振聰會邀請當時相識不久的龔如心回家，介紹龔給她認識，並指龔是他的「契女」，龔則稱呼她為「契媽」。她續說，知道陳振聰其後經常從龔如心身上得到大筆現金，並認為這些錢，無論是陳振聰為龔如心進行風水、按摩，「我覺得都無問題」。

本報記者 黃俊鋒
實習記者 黃芷曦 馮慧婷

龔如心遺產爭奪案進入第三十三日聆訊，譚妙清昨日身穿粉紅上衣出庭作供，接受代表華懋慈善基金會資深大律師張健利的盤問。譚妙清表示，她和陳振聰於一九八九年認識，當時陳參加她帶領的旅行團前往北京。她說，雖然當時陳振聰失業，正在尋找工作，但她被陳的博學多才及世故所吸引；其後陳振聰追求她時，曾以她的名字作詩來取悅她。兩人在認識八至九個月後開始同居，但她稱，一直都不清楚陳振聰的教育背景，當時亦未聽說陳熟悉風水。

龔大27歲反為「契女」

兩人其後在一九九二年三月九日註冊結婚，並於同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君悅酒店補辦婚宴。張健利質疑譚妙清是否知道陳振聰在這段期間前已認識龔如心，譚說，婚後陳會向她表示，在一九九一年透過風水學校其中一名學生，間接認識龔如心，並開始為龔看風水。

其後在一九九二年，龔如心到兩人當時在沙田的寓所探望他們，是她首次認識龔如心；陳在同年七月再帶龔如心回家，當時陳介紹龔為他的「契女」，並着年齡大譚妙清二十七歲的龔如心，稱譚為「契媽」，龔其後贈送譚一塊寶玉。

譚妙清說，在一九九二年八月，曾應陳振聰要求與龔如心三人一起前往北京。她說，當時並不渴望前

往，「因為與龔如心不熟」，而在旅程期間，她開始留意陳與龔來往頻繁，「特別係晚上（陳）用很多時間跟龔如心見面」，開始懷疑兩人有染。

不過陳振聰及譚妙清的婚宴如常舉行，而陳曾在供詞上稱，由於他經常夜訪龔如心，作為酬勞，龔如心當時給他五百萬元，陳將部分金錢用於補辦婚宴上；婚後陳更經常從龔如心身上得到大筆現金。張健利遂問譚妙清，是否知道陳當時的金錢來源，譚妙清表示，不知道龔會給五百萬元予陳補辦婚宴，而她一直以為陳是與龔看風水，才得到大筆酬勞。

龔贈500萬補辦婚宴

張健利續問，金錢來源是否只關於風水服務，譚妙清說不知怎答，丈夫拿錢回來她從不過問；後來她改口說，知道丈夫有為龔如心按摩，並認為這些金錢來源，無論是陳振聰為龔如心進行「風水、按摩，我覺得都無問題」。

譚妙清解釋：「因為畀咁多錢我，都無咩特別者，我都唔恨錢」，因此她從不過問金錢來源，「佢講我聽咩，我唔會理佢的」，更不想談論陳振聰與龔如心的關係；但張健利其後問她，是否認同自己是希望分享陳振聰的財富，而不理會財富來源，她回答說「是」。



▲譚妙清（右）昨天首度出庭作供（本報攝）

譚被質疑「夫唱婦隨」

【本報訊】譚妙清昨日多次表示自己不關心丈夫的金錢來源，代表華懋慈善基金會資深大律師張健利質疑她為何清楚記得看過六年遺囑的日子，認為她只是配合陳振聰的證供而「修飾出來」。譚妙清聲稱冤枉，並說六年遺囑為她帶來困擾。

譚妙清先後錄過兩份口供，第一次口供裡提及曾看過六年遺囑，但沒有提及確實日子；而在第二次補充供詞中才表示記得確實日期。張健利質疑當中存有內情，認為譚妙清是配合陳振聰的證供，「修飾出來」，與事實不符。

譚妙清回應稱「我無講大話」，並解釋，由於第一次口供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在英國錄取，當時她剛放完假，心情輕鬆，突然問她回想事情細節，一時未能想起，後來律師叮囑她想清楚後再錄取口供，她才記起自己有為三個子女寫日記的習慣，因此在翻查日記後，肯定陳振聰曾在十月十八日向她提及六年遺囑一事。

譚妙清續說，陳振聰向她提及六年遺囑後，她只是「嗯」了一聲，沒有追問下去，但當時心裡感到將來會有麻煩事發生。她表示，因為她是唯一知道丈夫與龔如心有親密關係的人，雖然自己不想理會兩人的關係，但知道此事後，將來就要向全世界公布；她還擔心此事會影響子女，感到困擾，但卻沒有向丈夫表示過。張健利對此表示疑問，她解釋，因為當時沒有想到這麼長遠。

張健利指出，陳振聰在供詞裡稱，曾向龔如心提

及，龔可成為其子女的「契媽」，問譚妙清是否得悉此事，譚表示，對此沒有印象。她說，若是涉及子女的事情，陳振聰「一定會同我商量」，但即使陳振聰問到，她亦不會考慮龔如心成為子女的「契媽」。

對於譚妙清在庭上經常表示「I don't care」陳振聰的金錢來源，張健利質疑，為何在她的日記上發現時常記下美元、日圓和英鎊的兌換率；譚妙清解釋，自己經常去旅行，在用電腦時就會記下兌換率，如果便宜的話就會換一些，但她強調只是為了旅行，而非投資。



▲華懋代表律師駱應涇（本報攝）

▲陳振聰的兩名弟弟陳振國（右）及陳振鴻昨天出庭作供（本報攝）



胞弟證陳「隨叫隨到」

【本報訊】陳振聰四弟陳振國昨日首次出庭作供，在庭上「踢爆」陳與龔相處內情。他透露，在家庭聚會時，聽到陳振聰經常接電話，悄悄稱對方做「豬豬」，之後便會立即返華懋。對於哥哥隨傳隨到的反應，他覺得「豬豬」應該是龔如心。

陳振國說，陳振聰曾講過他和龔如心好好傾。「有時食飯吓飯，哥哥個電話響，聽見他用手遮住電話悄悄叫對方『豬豬』，之後就話要返華懋。」他表示，陳家每月一次的家庭聚會，陳振聰、陳振鴻、陳振田、譚妙清等都出席，飯後大家坐在客廳聊天，陳振聰不時接到「神秘電話」，「哥哥有時會入房傾，傾完出來就話要回華懋。」他直覺認為「豬豬」就是龔如心。

除了家庭聚會，在車上也會發生類似情況。陳振國說，陳振聰在車上接到電話

時，就向他「噓」一聲，示意他不要出聲，因為要與龔如心說話。但陳振國表示，陳振聰很少與他講心事，只會叫他好好照顧媽媽，也未講過有關龔洞和晚上到華懋視察工程進展的事。

對於陳振聰的金錢來源，陳振國說，雖然自己九三年時還在大學讀書，但已開始幫哥哥處理大量金錢事務，並持續至九五年。陳振國提到，在九三年某次陳振聰叫他與陳振鴻一起去中環美國銀行提款，三人被工作人員帶到一個專門處理大額金錢交易的房間，提取大量現金，並將現金放入一個手挽網球袋內，再拿到畢打街匯豐銀行將錢存入陳振聰的戶口。陳振國見到這麼多錢，感到「少少驚訝和好奇」，但哥哥當時稱，這些錢是龔如心送給他的禮物，叫他不用擔心。他說，對哥哥非常信任，因此不擔心自己涉及洗黑錢行為。

陳18次攜千萬元回家

【本報訊】婚前失業，婚後卻因認識龔如心「突然致富」，與妻子譚妙清由住公屋至住半山，甚至購入大量豪宅單位，譚妙清全都表示並不知情，對於陳振聰的富貴「漠不關心」。

陳振聰與譚妙清相識八至九個月後，便搬至當時譯位於藍田的公屋，不過譚妙清表示，家中住了很多人，不久後兩人搬至沙田的寓所。其後陳振聰經常夜訪龔如心，龔如心更曾兩次到陳的沙田寓所拜訪。代表華懋慈善基金會資深大律師張健利指出，陳振聰在一九九三年至九四年間，曾有十八次帶超過一萬萬港元的巨款回家，問譚妙清是否知道這批金錢的來源。但譚妙清對於巨款並不在乎，稱沒有理會丈夫金錢來源。

譚妙清承認，一九九三至一九九七年與丈夫聯名購入多個豪宅，但她沒有刻意問丈夫金錢來源，而且不清楚物業價值。法官林文瀚質疑，譚妙清的生活水平大幅上升，會否擔心陳振聰將來沒有能力繼續支付，譚妙清表示，不會替陳振聰想這些問題。

成交日期	樓價	地址
1/11/1993	\$9,500,000	麥當奴道35至37號威豪閣15樓B座
2/2/1994	\$49,280,000	半山寶雲道16號
15/6/1994	\$105,000,000	淺水灣海邊道43號
30/4/1997	\$134,500,000	山頂加列山道78號

膠塊會斷開引致幼童遇溺 四款浮座水泡反斗城停售



【本報訊】美國回收四百萬個中國製造的幼童水泡，懷疑有潛在危險，部分產品在本港亦有售賣。香港玩具反斗城有出售其中四款浮座水泡，盒上貼有警告字句，提醒需有成人陪同使用，而玩具反斗城表示，已經暫停出售有關產品，並安排退款或換貨。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昨日表示，有問題的水泡共十五款，水泡供幼童雙腳穿過，承托住小童的膠塊會突然斷開，導致幼童跌入水中遇溺。當局目前已接獲三十一宗投訴，但沒有小童因此而受傷。有問題的水泡由同一間公司生產，零二年起在美國各地包括玩具反斗城等玩具店出售。

香港玩具反斗城亦有出售其中四款產品，在盒上貼有警告字句，提醒需有成人陪同使用，而玩具反斗城表示，已經暫停出售產品，並安排退款或換貨。

消委會表示，甚少收到有關水泡安全的投訴，而消委會亦曾測試市面水泡產品，發現大部分都欠缺清晰安全標示，建議市民選購時應檢查有沒有漏氣，並且不應將吹氣水泡當作救生用具。

夏日炎炎，很多幼童都會借助水泡在泳池戲水

藏槍罪成 內地漢重囚16年

【本報訊】內地與本港兩漢偷運手槍及彈藥到港圖謀「教訓」民主黨前主席李柱銘案件，昨日在高等法院作出裁決，陪審團以五比二的比數裁定首被告內地漢無牌藏槍及管有槍械彈藥意圖犯案罪名成立。法官賴誓德昨日宣判時指出，陪審團判斷首被告來港意圖犯下暴力罪行，目標毫無疑問是李柱銘本人，可能是意圖綁架或禁錮，但控方沒有假定被告是意圖暗殺，否則判刑將更加重，因此判處被告監禁十六年。

五十歲的內地首被告黃南華，昨被裁定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作犯法意圖罪名成立。

辯方求情稱，他居住於深圳市布吉鎮，家有八旬父母要其供養，原定在去年十月結婚的計劃也因被捕而告吹。而同案從事園藝生意的次被告何維錦（五十歲），在開案前承認罪名，他於本案聆訊時指首被告示意他攜帶後知為槍械的袋子到港。

賴官昨日在判詞中表示，雖然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有謀殺的陰謀，但他曾經提到今次來港是要教訓一些人，而他持的槍械亦已上彈，顯示他有明顯意圖使用暴力。賴官其後說，控方在案件聆訊時從沒有以暗殺來假設被告的行動，因此判刑不會以此作準，否則刑期必然更長，因此單是無牌藏槍的量刑起點是判監十二年，由於被告亦涉及意圖使用暴力，所以合共判處監禁十六年。

警方昨日在宣判散庭後向傳媒透露，仍會追查運槍案幕後主腦。

網上招攬少女賣淫 青年判入更生中心

【本報訊】二十歲青年利用互聯網招攬少女進行賣淫活動，被控控制另一人賣淫、依靠他人賣淫收入維生和企圖使他人成為娼妓三罪成立，被告李偉忠昨日被判入更生中心。

主裁判官馬漢璋表示，以年輕女子賣淫從中獲利，是剝削別人的一種行為，如果被告的年紀較長的話，

監禁的總刑期一定非短。裁判官說，衡量其感化報告，終判被告入更生中心。判刑後，辯方代被告要求發還被告的兩部手提電話、兩張SIM咭及一部手提電腦，但不獲主任裁判官接納。馬漢璋勸被告將來努力工作，賺錢後再購買。

案情透露，被告由今年二月起，曾經安排二十名女子與顧客交易，被告安排少女與客人陪唱卡拉OK、看電影、打機甚至性交，收費由五百至一千二百元，而被告從每次交易中可獲最多四百元佣金。放蛇女警於五月初透過MSN放蛇假扮援交女子，被告稱可為對方安排客人進行性交易，每次賺取九百元，被告在兩人相約旺角見面後被捕。